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1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5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253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7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，及該二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經核聲請書所載，係爭執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當否，客觀上尚難謂已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14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